

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臺中市政府
府授財務字第1140161910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程序有一致性之作業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支應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之認列，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 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 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 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 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 必要之緊急應變相關費用。
- (八) 當年度災害所需之災區復建經費。
- (九) 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費用。

前項第八款復建經費案件應符合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

三、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審查，並派員初勘確認後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各機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應由一級機關提出；二級機關及學校應向一級機關提出，各區公所應依業務性質向各一級機關提出，再由各一級機關依規定程序專案簽會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陳報市長核准。

自治區公所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當年度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經費時，得就不足部分檢附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附表一)報本府協助，並依業務性質函送本府各一級業務主管機關及副知財政局（含附件），再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四、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辦理災害搶險、搶修工作，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各機關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應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五、各一級機關彙辦災後復建工程（含自治區公所請求協助經費之災後復建工程），業務主辦單位應儘速會同一級機關會計及秘書單位實地複勘及作成紀錄，依複查結果登錄及修正（含自治區公所案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之網站，檢附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附表二及附表三），完成彙整及審核後提出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並應於災害發生後二十日內將奉准簽陳影本併同前揭表件送財政局彙辦。

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且已於前述期限內敘明理由送財政局彙辦者，該部分復建經費得延長一個月提報。

六、各機關簽奉核准之救災案件，應於奉准後六日內，將奉准簽陳影本併同動支災害準備金數額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送財政局辦理分配預算或報請中央補助。

已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案件無法於年度內完成撥款程序者，各一級機關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經費保留事宜，餘應於當年度內辦理經費核銷及結餘數註銷。

七、各機關未依本注意事項簽辦動支災害準備金而未獲分配預算或未辦理經費保留者，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行負責。

八、各機關及自治區公所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

本府當年度災害準備金預算數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救災經費，而轉報中央申請補助，各一級機關及自治區公所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財政局轉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前項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剔除經費，及經行政院依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調減撥補數額，請各機

關及自治區公所自行負責調整經營經費或自籌財源支應，並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九、各一級機關及自治區公所應指定單一聯絡窗口，彙整審核所管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案件，協助提報中央申請補助，並且上半年一至六月份按季，下半年七至十一月份按月，於次季(月)五日前填具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附表一)送財政局彙辦。

十、各一級機關及自治區公所支用災害準備金應依核定之計畫、金額、相關規定及會計程序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十一、為提升本府災後復建工程提報覈實度，鼓勵覈實審查，各一級機關應依下列情形予以獎懲；自治區公所得比照辦理。

- (一) 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高於百分之七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嘉獎一次。
- (二) 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高於百分之八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嘉獎二次。
- (三) 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高於百分之九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記功一次。
- (四) 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申誡一次。
- (五) 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低於百分之四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申誡二次。
- (六) 中央核列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比率低於百分之三十者，提報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各記過二次。

十二、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規定之災害所需救災經費，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辦理。